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人社函〔2019〕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 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
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19〕1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8〕138 号）要求，为保证我省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 参加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 参加药学、技术专业士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取得相应的中专或大专学历；

(三) 参加药学、护理、技术专业师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5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2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或硕士学位。

(四) 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7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6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

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参加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技术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

1. 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 3 年；
2. 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 1 年；
3. 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间内；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管理

（一）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2019 年 1 月 10 日—24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附件 1）。

2. 现场确认。2019 年 1 月 15 日—2 月 13 日，考生持《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及相关的证件、材料到单位所在报名点或考点进行现场确认。报考考区、考点、专业、级别、单位名称与上一年度一致的历史考生提交报名信息后可自动确认，自动确认的历史考生无需再提交报名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即可。如自动确认未成功，考生仍需持报名材料到报名

点进行现场确认。

3. 资格审核。确认工作结束后，各省辖市考点审核报名人员有关材料，填写《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报名审核汇总表》（附件3），经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改）部门核准后，于2月14日至3月4日将材料统一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审核，各考点的审核工作由省辖市自行安排。

4. 网上缴费。我省2019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缴费。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报名入口查看资格审核状态，考区审核通过的考生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19年3月8日—19日，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报名。

（二）报考级别、专业

考生可根据本人所具备的条件及所从事的专业选择报考级别和专业，详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附件2）。

自2019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增加急诊医学（中级，专业代码为392）专业，执业范围为急救医学专业皆可申报。

（三）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报考士级资格考试，须提交下列证件及材料：

（1）《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2份；

（2）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最高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报考师级、中级资格考试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

(1) 相应的士、师级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2) 报考护理专业师级、中级资格的人员还应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和复印件。

3. 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执业范围、单位名称须与申报专业、单位一致。

4. 根据豫卫人〔1998〕26 号、豫卫医〔2009〕22 号、豫卫办〔2011〕71 号文件要求，凡申报 301—359 以及 364 专业的人员须提交《河南省城市医师卫生支农工作鉴定表》（样表见豫卫办〔2011〕71 号文件附件）。

（四）2019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2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对于无条件打印准考证的考生，考点可采用批量打印准考证功能为考生打印准考证。

（五）各省辖市卫生计生委组织所辖范围报名；省直管县（市）随原归属省辖市考点报名；中央驻豫单位按属地原则报考；自 2019 年起，撤销省直考点，在郑的省直单位按属地原则到郑州考点报考。人事代理人员的材料经人才流动服务机构或自主择

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办机构审核盖章后，通过执业机构统一报送。

三、考试时间安排

药学（初级士）等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26 日 6 月 1、2 日	8 : 30—10 : 00
相关专业知识		10 : 45—12 : 15
专业知识		14 : 00—15 : 30
专业实践能力		16 : 15—17 : 45

护理学（初级师）等 7 个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日期和时间	
基础知识	5 月 25 日	9 : 00—11 : 00
相关专业知识		14 : 00—16 : 00
专业知识	5 月 26 日	9 : 00—11 : 00
专业实践能力		14 : 00—16 : 00

具体机考专业的考试时间安排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四、考务工作安排

（一）1 月 10 日—24 日为网上报名时间。

(二) 1月15日—2月13日各考点、报名点完成现场确认工作。

(三) 2月13日前各考点完成考生报名资格审核。

(四) 2月14日至3月4日，各省辖市将材料统一报省卫健委人事处审核。审核结束后不再允许更改考试专业和科目。

(五) 4月4日前，各考点根据报考人数和考场设置情况完成考场编排工作。护理学（师）专业各科目试卷均有条形码标识，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将护理学（师）专业考生编排在同一试室内，不得和其它专业考生交叉编排。

(六) 考区在5月3日前将确定的试卷接收人员和试卷接收保管地点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七) 考试实施前，考点须根据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在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工作中，要按照考务规则明确的责权，积极做好考试准备工作，并于5月3日前将《考试办公室设置一览表》报至考区。

(八) 各考点须对考务人员、监考人员和巡考人员进行认真培训，使其了解有关考务规定，熟悉考试专业分类，掌握考试工作程序，须重点培训如何指导报考护理学（师）专业的考生在答题卡指定位置规范粘贴条形码。

(九) 5月18日至24日之间组织发放试卷，考区在此期间可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单》，指定专人负责交接工作，接收人员须与押运干警互相核验身份，严格按照《考

试专用物品交接单》要求，与干警共同逐个开箱检查，核对试卷袋数，并严格履行交接程序，落实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专用物品安全。考点和考区完成考试专用物品交接后，须立即存放至保密室内。各考点要认真落实安全保密措施，保证两名以上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具体交接时间另行通知。

（十）考试实施前，各考点须通过考务管理系统打印《试室编排表》、《座位安排表》、《座位贴》，并张贴在醒目位置，用于标识考试考场、试室及座位。

（十一）考试实施期间，参与考试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考务规则履行主考、监考、巡考等工作职责，维护考场秩序，切实加强对考生的手机等通讯工具的管理。各考点须加强试卷在考务办公室领取后至试室的途中安全监管，加强监考人员培训，杜绝发生错发试卷、漏收试卷和答题卡的情况。考点须按照下发的人机对话考试工作流程，督促机考机构做好系统的安装、测试。

五、考试专用物品的回收与销毁

（一）纸笔考试

1. 考试结束后，考点工作人员须将清点无误的答题卡和《试卷答题卡回收确认单》放置于防潮袋中，再封装于答题卡回收袋。答题卡回收袋按照考场、试室的顺序分科目捆绑后装箱（请使用试卷专用箱，各科目不得混装）。考点工作人员须将考试试卷与备用试卷核查清点无误后，与回收的答题卡一起于考后

48 小时内运抵考区。

2. 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回收箱侧面粘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答题卡回收单》(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完整),装箱完成后填写《答题卡回收信息汇总表》,并发送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务管理处。

3. 考试结束后,考区工作人员须在当地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在规定时间内将试卷、人机对话考试各场次密码封全部销毁,并填写《考试物品销毁记录单》,于 6 月 25 日前传真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备案。

(二) 人机对话考试

1. 每批次考试结束后,考点将考生的答题信息备份光盘、试卷信息光盘和备用光盘、USBKEY(第二批次回收)及装订成册的《考场情况记录单》等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按照考场顺序封装(物品清单和封装要求在考务系统中下载),在考后 48 小时内,派专人专车交至考区。

2. 考区在回收各考点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时,须认真清点核对各类物品,机考机构的 USBKEY 由考区保管,其他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可通过机要邮寄或专人运送的方式交至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每批次考试结束 24 小时内,在得到考区确认上传数据完整无误的通知后,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务必在考区巡考人员监督下删除数据和卸载人机对话考试系统。

六、违纪处理

各考点须在6月4日前完成对违纪情况的处理，将违纪人员信息录入考务管理系统。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一)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在中国卫生人才网 (www.21wecan.com) 公布考试成绩。

(二) 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八、军队卫生人员相关考务工作安排

(一) 报名及资格审核。军队卫生人员不实行网上报名，由团级以上单位负责报名组织工作，师以上单位负责对军队卫生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

(二) 报考数据交接。团级以上单位派干部持介绍信在2019年2月22日—3月4日期间，到所在的考点办理军队考生报考数据的交接和考试费用的缴纳。自2019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报名信息中的证件类型全部使用身份证，证件编号为18位身份证号。

(三) 准考证打印。各考点须于5月9日—15日期间负责打印本地区军队考生准考证，并通知军队单位在考前集体领取准考证。

(四) 考试实施。自2019年起，军队卫生人员参加考试必须持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文职人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将不再作为参加考

试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 成绩发布。军队卫生人员考试成绩不对社会公布，成绩通知及查询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军事人力资源保障中心负责。

九、考试费用

根据《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卫人〔2017〕40号)，每人每科收70元。2019年实行网上缴费，各考点的考试费用待考试缴费结束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下拨至各考点。

十、考试组织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考生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意义及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卫考办函〔2015〕1号)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严格落实保密措施，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加强考生信息、试卷(含备用卷)、人机对话考试专用物品和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下发、回收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并切实加强对涉密人员的保密教育，严防泄密，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十一、有关政策

(一)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二) 报名参加2019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三)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豫人社〔2009〕271号)有关规定,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实行以考代评且可自主申报的系列,申报人员须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方可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

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部分专业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使用原档案号。

自 2020 年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09、211）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代码分别为 110、212）专业类别合并为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类别。2019 年理化检验技术初级（士、师）和微生物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考试未通过的考生，成绩将继续进行滚动，剩余未通过的科目须在 2020 年对应报考卫生检验技术初级（士、师）专业相对应的科目。

（五）按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 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要求，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十二、注意事项

（一）各省辖市、各部门在组织报名时，要严格按照报名条

件，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受理。

(二)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要严格贯彻属地报名的原则，任何人不得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违者一律取消其报考资格和考试成绩，并追究报考者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三) 省直管县(市)参加考试的人员，由省直管县(市)组织报名后，报送原所在省辖市考点审核，由原所在省辖市考点组织考试。

十三、各考点联系方式

郑 州	0371—86181500	开 封	0371—22622283
洛 阳	0379—63322216	平 顶 山	0375—7667925
安 阳	0372—5950569	鹤 壁	0392—3333938
焦 作	0391—2901081	0391—3569293	
濮 阳	0393—6661593	许 昌	0374—2663363
漯 河	0395—3167069	三 门 峡	0398—2846987
商 丘	0370—3352187	0370—3229110	
周 口	0394—8224421	新 乡	0373—2052926
驻马店	0396—2913932	信 阳	0376—6562873
南 阳	0377—63165088	0377—63519638	
济 源	0391—6633820		

附件：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10日

(联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网报号:		用户名:		条形码		
验证码:		确认考点: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类型		民 族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根据考区要求自行填写)			
报考信息	档案号(上一年度考生必填此项)					报考科目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基础知识	
	报考级别		专业代码		相关专业知识	
	报考专业			专业知识		
	现有技术资格			专业实践能力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执业类别			
教育情况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学 制			
	毕业学校		学校备注			
	毕业专业		毕业专业备注			
工作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			
	单位性质		从事本专业年限			
申报人员签名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审查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考点审查意见		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考点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① 上一年度考试未通过者在报考时须使用上一年度的档案号, 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② 审查意见栏中“人事部门审查意见”即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③ 此表须申报人员仔细核对后签字确认, 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初级(士)				
101	药学	人机对话	303	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04	心血管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3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05	呼吸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4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06	消化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07	肾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6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08	神经内科学	人机对话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09	内分泌学	人机对话
108	营养	人机对话	310	血液病学	人机对话
109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11	结核病学	人机对话
110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12	传染病学	人机对话
111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人机对话
	初级(师)		314	职业病学	人机对话
201	药学	人机对话	315	中医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2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人机对话
203	护理学	纸笔	317	普通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4	中医护理学	人机对话	318	骨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19	胸心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20	神经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21	泌尿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8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22	小儿外科学	人机对话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23	烧伤外科学	人机对话
210	营养	人机对话	324	整形外科学	人机对话
211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25	中医外科学	人机对话
212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人机对话
213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27	中医肛肠科学	人机对话
214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28	中医骨伤学	人机对话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人机对话
21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中级		330	妇产科学	人机对话
301	全科医学	人机对话	331	中医妇科学	人机对话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人机对话	332	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3	中医儿科学	人机对话
			334	眼科学	人机对话

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方式
335	中医眼科学	人机对话	364	妇幼保健	人机对话
336	耳鼻咽喉科学	人机对话	365	健康教育	人机对话
33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人机对话	366	药学	人机对话
338	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67	中药学	人机对话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人机对话	368	护理学	纸笔
340	精神病学	人机对话	369	内科护理	纸笔
341	肿瘤内科学	人机对话	370	外科护理	纸笔
342	肿瘤外科学	人机对话	371	妇产科护理	纸笔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人机对话	372	儿科护理	纸笔
344	放射医学	人机对话	373	社区护理	纸笔
345	核医学	人机对话	374	中医护理	人机对话
346	超声波医学	人机对话	375	口腔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47	麻醉学	人机对话	376	放射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48	康复医学	人机对话	377	核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49	推拿（按摩）学	人机对话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人机对话
350	中医针灸学	人机对话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51	病理学	人机对话	380	病理学技术	人机对话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人机对话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53	口腔医学	人机对话	382	营养	人机对话
354	口腔内科学	人机对话	383	理化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人机对话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人机对话
356	口腔修复学	人机对话	385	消毒技术	人机对话
357	口腔正畸学	人机对话	386	心理治疗	人机对话
358	疼痛学	人机对话	387	心电学技术	人机对话
359	重症医学	人机对话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人机对话
360	计划生育	人机对话	389	病案信息技术	人机对话
361	疾病控制	人机对话	390	输血技术	人机对话
362	公共卫生	人机对话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人机对话
363	职业卫生	人机对话	392	急诊医学	人机对话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考点（盖章）：

报考级别: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此表按中级、师级、士级分页填写，可从考务系统导出考生信息一览表后编辑。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职改）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修业年限	备注
120101	工商管理	4	3-5	
120102	市场营销	4	3-5	
120103	会计学	4	3-5	
120104	财务管理	4	3-5	
120105	审计学	4	3-5	
120106	资产评估	4	3-5	
120107	人力资源管理	4	3-5	
120108	劳动关系	4	3-5	
120109	劳动经济学	4	3-5	
120110	劳动保障监察	4	3-5	
120111	劳动保障行政复议	4	3-5	
120112	劳动保障诉讼	4	3-5	
120113	劳动保障调解	4	3-5	
120114	劳动保障仲裁	4	3-5	
120115	劳动保障信访	4	3-5	
120116	劳动保障统计	4	3-5	
120117	劳动保障信息	4	3-5	
120118	劳动保障法律	4	3-5	
120119	劳动保障政策	4	3-5	
120120	劳动保障制度	4	3-5	
120121	劳动保障实践	4	3-5	
120122	劳动保障理论	4	3-5	
120123	劳动保障研究	4	3-5	
120124	劳动保障教育	4	3-5	
120125	劳动保障培训	4	3-5	
120126	劳动保障宣传	4	3-5	
120127	劳动保障咨询	4	3-5	
120128	劳动保障服务	4	3-5	
120129	劳动保障监督	4	3-5	
120130	劳动保障执法	4	3-5	
120131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32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33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34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35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36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37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38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39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40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41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42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43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44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45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46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47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48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49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50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51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52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53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54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55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56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57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58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59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60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61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62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63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64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65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66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67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68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69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70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71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72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73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74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75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76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77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78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79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80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81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82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83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84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85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86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87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88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89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90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91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92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93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94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95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96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197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120198	劳动保障立法	4	3-5	
120199	劳动保障行政	4	3-5	
120200	劳动保障司法	4	3-5	

